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3/22	發言時間	10:57:29
發言人	蔣志青	發言人職稱	財務處處長	發言人電話	03-4192969
主旨	澄清新聞媒體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3/22		
說明	1. 事實發生日:110/03/22 2. 公司名稱: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 傳播媒體名稱:經濟日報 6. 報導內容:全新資本支出 看增十倍 7. 發生緣由:澄清媒體報導 8. 因應措施:本公司資本支出皆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辦理相關作業，資訊申報以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公告數字為準。 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